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和《责令限期拆除公告》的送达公告

高伟伟:你于2024年1月8日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汇达街13-5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1处（面积5.2平方米，塑钢结构）。我局已于2024年12月24日向你送达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辽（02）（04）综执限拆字[2024]第9-5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决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之规定，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拆除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汇达街13-5号1处建筑物，面积5.2平方米。逾期仍不履行，本机关将依法定程序对上述违法建筑物实施强制拆除。望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周知，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你可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或者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